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53号

申请人：蒋洁华，女，汉族，1984年10月2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泰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栖玥街1号103房A03商铺。

法定代表人：吕祥峰。

委托代理人：吴梓仟，男，广东骏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星宇，女，广东骏道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蒋洁华与被申请人广州泰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蒋洁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梓仟、刘星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9537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特征不符合劳动关系成立的构成要件，申请人主张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不具有请求权基础；二、申请人二倍工资差额的主张已过仲裁时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1年7月1日到被申请人处从事按摩工作，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协议，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2年10月31日后离职。申请人工作期间的提成系按照60元/小时计算，申请人的报酬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的报酬支付情况依次为9810元、9570元、8500元、3500元、3500元、3500元、3500元、3500元。

一、关于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钉钉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在“玥按摩”的打卡记录，申请人称“玥按摩”即代表被申请人；2. “玥工作群”微信聊天记录，显示“yeye***”在该群中明确上下班时间、全勤补贴规定等内容。被申请人对打卡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予以确认，但表示双方属于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属于合作关系，但并未提供充分有

效的证据予以佐证，本委不予采纳。其次，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且申请人从事的工作内容系被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需要遵守被申请人处的规章制度，服从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而且申请人在工作中实际上系代表被申请人向客人提供服务，在此过程中，申请人必然需要执行被申请人的相关工作要求或服务标准以满足客人需求，体现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作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管理与被管理的从属性。再次，申请人系代表被申请人向客人提供服务，以自身劳动力获取劳动报酬，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的劳动量情况向申请人发放报酬，此具有计件工资性质。综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用工事实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的劳动关系成立的要素特征，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依上述查明及认定之事实，本案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现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自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29日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双方已于2022年6月30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即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0月1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之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者中断之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请求，已经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本委亦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6月29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4801.4元 $[(9810\text{元}\div 31\text{天}\times 9\text{天})+9570\text{元}+8500\text{元}+3500\text{元}+3500\text{元}+3500\text{元}+(3500\text{元}\div 30\text{天}\times 29\text{天})]$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6月29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4801.4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